

受資助者保留項目資料的義務

為對受資助項目進行跟進及審查工作，本會對受資助者保留項目資料的起始時間計算訂明如下，謹提醒各受資助者注意：

自提交完備的該次批給全部受資助項目報告的基本文件之日起計，保留獲資助項目的原始憑證(及其支持文件)、連同倘有之相關會計傳票和帳簿至少 5 年。

如有垂詢，請致電本會服務專線：87950950，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。

敬希貴機構/台端垂注，並配合本會的工作！

澳門基金會 謹啟

2020 年 1 月 8 日